

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104 學年度『視障教育知能研習工作坊』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特教工作計畫

二、活動緣起與目的：

視障學生人數佔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極少，擔任視障學生教學教師人數亦少，非視覺或使用及少視覺的教與學有其特殊性，更有著極大的個別差異。教師除了對概念式及原則性的研習以外，需要更個別化的研討個案學生的需求，和教材教法的討論示範模擬及之後的實做，共同的檢視研討及成長。

用人數較少的工作坊方式進行教師在視障教育知能的成長，雖其成本較高，但教師工會秉持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就是協助視障學生之本意，願意提供此工作坊進修方式協助從事視障教學之教師。

三、辦理機關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財團法人秋圃文教基金會、臺中市教育局

(二)主辦單位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(三)承辦單位：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

(四)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北區中華國小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時間：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5 月，每月第一週之週三下午 1 點 30 分到 4 點 10 分，至少 6 次(視學員需要再酌增)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

(三)參加人員：視障學生教師、助理員

(四)參加人數：5 至 10 人

(五)聯絡方式：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吳金燕秘書

連絡電話：04-23202148

傳真電話：04-23253663

聯絡地址：40353 台中市西區博館路 117 號 4F 之 3

五、課程主題與內容：以每月一次週間進行工作坊課程，由具視障教育或重建經驗教師擔任講師，提供視覺障礙教育相關實務、諮詢與教學研討。

六、請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，全程出席研習之學員核予進修研習時數 18 小時。【研習代碼：1837731】。

七、活動經費：全教總、秋圃基金會視障相關服務計畫經費支應。

八、預期成效：藉由工作坊研討與視障相關輔具操作等方式，能增進視障教育教師教學知能，有助於實務教學工作。

九、獎勵：依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予以敘獎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4 年度『視障教育知能工作坊』課程表

次第	日期	課程主題	講師
1	104/10/7(三) 13：30-16：10	1. 討論學生及教師需求 2. 擬定教師學習計畫	謝曼莉老師
2	104/11/04(三) 13：30-16：10	1. 教師學習(知識一) 2. (知識一)與學生學習策略之相關討論、 教材教法及實作	謝曼莉老師
3	104/12/12(三) 13：30-16：10	1. 前次實作討論 2. 教師學習(知識二) 3. (知識二)與學生學習策略之相關討論、 教材教法及實作	謝曼莉老師
4	105/03/02(三) 13：30-16：10	1. 前次實作討論 2. 教師學習(知識三) 3. (知識三)與學生學習策略之相關討論、 教材教法及實作	謝曼莉老師
5	105/04/06(三) 13：30-16：10	1. 前次實作討論 2. 教師學習(知識四) 3. (知識四)與學生學習策略之相關討論、 教材教法及實作	謝曼莉老師
6	105/05/05(三) 13：30-16：10	1. 前次實作討論 2. 教師教學計劃總整理 3. 下回合工作坊目標討論	謝曼莉老師